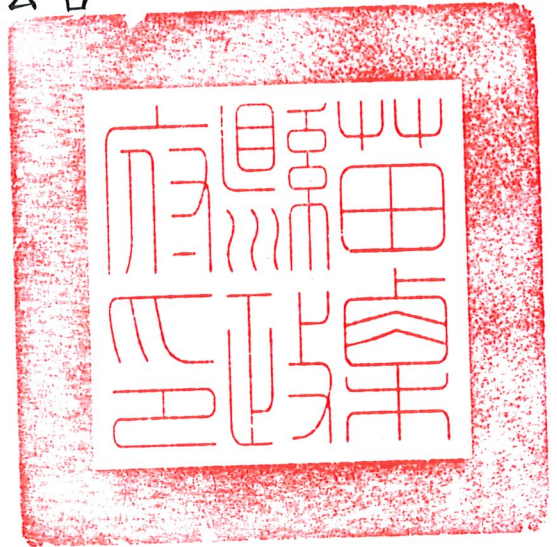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21451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12年9月20日府商都字第1120214517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6月1日第294次會議、112年7月12日第299次會議審決，並經本府112年9月20日府商都字第1120214517A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2年9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鍾東錦 出國

第1頁，共1頁

副縣長鄧桂菊 代行